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37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集和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4.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一)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委托代理人以外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方式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宁 吴霄

(2)电话:0359-6031211 传真:0359-6036927

(3)电子邮箱:zqsb@163.com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37”,投票简称为“北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打勾的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栏目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自然人股东填写):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截止本次登记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自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贴、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因债务人应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债权,在保证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兴业银行沈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的主债权范围涵盖《原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结清业务,原保证合同担保责任已解除。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有效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可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100%	61.69%	184,500	100,000	10,000	73,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街道弘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质押: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22.90	287,866.67	
负债总额	177,007.47	183,774.27	
净资产	109,915.43	103,992.40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32.97	23,229.31	
利润总额	7,311.24	18,492.01	
净利润	6,238.40	16,763.66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20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技术改造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铜峰电子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技术改造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

● 计划投资金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16660万元(含用汇15000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516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铜峰电子电容器用薄膜新一代技术改造

(二)项目地点:本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生产线原有厂房,对厂房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从国外引进一条容器用薄膜生产线,并配套部分国产设备及相关公用工程。项目完成后将年产容器用薄膜2800吨及1484吨再生粒子。

(四)项目总投资金额: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6660万元(含用汇1500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514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24个月

(六)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将有效提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市场分析,着力提升项目产品质量和性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项目在国内外市场地位。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35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此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即延长至2025年8月20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36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0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34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 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辛茂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辛茂荀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辛茂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监事生效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举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辛茂荀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茂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及董事会期间独立、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辛茂荀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王晓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晓亮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晓亮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32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由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刚先生召集。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